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 112年度原金簡字第31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謝其栩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選任辯護人 王志文律師(法扶律師)
-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 10 度偵字第26722、26723、2813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
- 34388 · 37493 · 37503 · 40983 · 41650 · 43250 · 47709 · 52358 ·
- 12 52673、53491、51272、51275、48815號、113年度偵字第1345、
- 13 3485、13612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446
- 14 號),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20
- 15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 16 主 文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0 犯罪事實

號後,再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江敏嘉速交貸專員」使用,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謝銓知悉「江敏嘉速交貸專員」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之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成員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至「江敏嘉速交貸專員」取得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致附表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雖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申○○、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子○○、帝臺察局大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亳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止分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班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的報告;丙○○訴由郝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理由

一、證據名稱:

- 28 (一)被告謝銓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122 29 頁)。

人巳○○、甲○○、戌○○、己○○、卯○○、午○○、壬○○、丑○○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8137號卷第35至37頁、偵26723號卷第11至13頁、偵34388號卷第35至37頁、偵37503號卷第19至21頁、偵41650號卷第15至19頁、偵43250號卷第17至21頁、警卷第21至31、37至39頁、偵51272號卷第23至25頁、偵48815號卷第33至36頁、他5076號卷第17至19頁、偵3485號卷第31至35頁、偵26722號卷第29至31頁、偵37493號卷第15至16頁、偵40983號卷第15至16頁、偵52673號卷第27至28頁、偵52358號卷第23至24頁、偵53491號卷第19至21頁、偵51275號卷第31至40頁、偵1345號卷第35至36頁)。

- (四)告訴人戊○、申○○、子○○、辛○○、寅○○、癸○○、乙○○、未○○、丙○○、辰○○、丁○○、被害人巳○○、甲○○、戊○○、中○○、午○○、壬○○、毋○○之報案資料【包含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所提出之匯款及轉帳資料、通話記錄、投資軟體截圖(見值28137號卷第39、43至44、51至71、75頁,值26723號卷第31至43、47至51、55至59頁,值34388號卷第31至33、39至46、49頁,值37503號卷第27至28、31至32、37、40、42至49頁,值41650號卷第23至25、29至30、37至39、47至74、81至85頁,值43250號卷第15、25至27、33至34、45至49、63、69至77頁,警卷第41至43、51至52、56、5

9至68頁, 偵51272號卷第27至31、35至41頁, 偵48815號卷第39、47至51、55至57、69至77頁, 他5076號卷第13至15、37、45至108頁, 偵3485號卷第37至38、55至59、115、129至141頁, 偵26722號卷第33至39、45至51頁, 偵37493號卷第21至23、37至53、57、61至63頁, 偵40983號卷第17至21、25、31至41頁, 偵52673號卷第29至30、33至34、41、47至61、64、67至69頁, 偵52358號卷第35至36、41至43、55、71至75頁, 偵53491號卷第37至77頁, 偵51275號卷第41至43、47、51至56頁, 偵1345號卷第45至50、59至60、67至69、73至75頁)。

(五)被告謝銓提出之電子信箱內申辦貸款之身分證翻拍照片、臺幣活存明細截圖、電子郵件截圖、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聯邦信貸-江專員」對話紀錄截圖、「江敏嘉速交貸專員」傳送之電子郵件截圖(偵26722號卷第87至147、155頁,本院原金訴卷第135至141頁)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結果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此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宣告刑之封鎖效力等,為有利與否之比較,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新舊法理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本院基於整體適用原則比較新舊法,而本案被告之行為係於112年6月14日之前,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1

03

04

06

08

09

1011

12

13

1415

16

17

1819

20

21

22

23

2425

26

27

2829

30

31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 罰之。」又被告行為時關於洗錢罪可適用之偵查、審判暨 繳交犯罪所得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於第1 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其刑。」(下稱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以茲區別),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16條第2項規定係「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並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 條第3項前段係「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審酌被告偵查中雖未自白,但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 罪(見金訴卷第120至125頁),而為比較,因整體適用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為7年,審判中自 白,可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輕,其減輕結果,法定刑上限為6年11月,又因幫助犯得減 輕規定,上限為6年11月,下限為2月未滿,後續又受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即普通詐欺取財 罪之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罪,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未滿;但若整體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期徒刑上限為 5年,下限為6月,而無從以同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又依幫 助犯得減輕規定,上限為5年,下限為3月,經比較結果, 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罪規定並未有利,自應整體適用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規定,以符合刑法第2 條第1項規定。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 01 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 04 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 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 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 07 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 09 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 10 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 11 户以供使用, 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 則提供金融 12 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 13 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14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 15 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16 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要 17 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8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9

(三)被告係以一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予「江敏嘉速交貸專員」使用之行為,幫助「江敏嘉速交貸專員」侵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以及掩飾、隱匿該等詐得金錢之去向及所在,乃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被告犯附表編號4至19部分之犯罪事實,由 法院一併調查檢察官於移送併辦所提出的卷證資料以後, 認與起訴書所載如附表編號1至3部分之犯罪事實間,有想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業如前 01述察023030405级項及欺詐行內08次0910

述,是本院自應併予審理。此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固以112年度偵字第52562號移送併辦,然此案係被告於112年3月間提供其以樂遊悠活樹企業社名義申辦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再依指示將該台新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而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核與本案係容任「江敏嘉速交貸專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其所申辦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帳戶做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間,就交付帳戶資料原因、動機、行為態樣均不相同,且被告於偵訊時稱兩者並無關聯,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被告乃接續提供上開2帳戶予同一詐騙集團,是此部分難認與附表編號1至3部分之犯罪事實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實無從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三、科刑: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可資參照, 準此,被告就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予「江敏嘉速交貸專員」,容任「江敏嘉速交貸專員」使用上開帳戶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乙情,業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二)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且未實際參與掩飾及隱匿 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行為,為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行 為並未直接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所犯情節較洗錢行為輕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自白 之減輕規定,依法遞減之。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 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 至金融帳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帳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 體不斷揭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 用,實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 經他人提領或轉帳詐欺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 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詎

被告未謹慎保管本案帳戶,輕率地提供本案帳戶給他人使 用,不僅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追緝難度,更對此類詐欺犯罪 產生一定之鼓勵作用,自應予非難。又被告業與告訴人辛() ○、被害人戊○○、己○○、壬○○調解成立,且有依調解 筆錄內容履行,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517號調解 程序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 177至179頁,原金簡卷第85、89頁),為無力再與告訴人戊 ○○、申○○、子○○、寅○○、癸○○、乙○○、未○ ○、丙○○、辰○○、丁○○、被害人巳○○、甲○○、卯 ○○、午○○、丑○○達成調解,復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詐 欺取財、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的、手段、情節,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 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小孩、與配偶同住、目 前擺攤賣蜂蜜、家庭經濟狀況不好(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12 3至12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 金如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被告之辯護人雖為其請求宣告緩刑,然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宣告緩刑與否,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易字第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是其既於五年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法定要件,無從宣告緩

01 刑。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案沒收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一)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未因本案犯行得到任何利益(見本院原金訴卷第121頁),是無法認定有犯罪所得,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 (二)查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雖有匯款至本件帳戶,然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最終由詐欺集團取得而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是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既不具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30 提出上訴書狀(應付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 31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聖傳、鄭葆

- □ 琳、李安蕣、廖志祥移送併辦,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
-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應
- 06 附繕本)。
-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 09 書記官 林育蘋
- 10 中華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14 亦同。
-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9 金。
-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7 附表: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28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	案號
	1	면()()	於112年2月28日前某	112年3月10日上	30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時,以通訊軟體LINE	午9時39分許,		設之國泰世	偵字第2
		暱稱「謝愛琳」向巳	至國泰世華銀行		華銀行西臺	6722號
		○○佯稱:其知悉董	蘆洲分行臨櫃匯		中分行帳號	
		監持股之標的股票,	款。		0000000000	
		可跟著操作云云,致			00號帳戶	
		巳○○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2	戊〇〇	於112年3月1日前某	112年3月13日中	30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提告)	時,以通訊軟體LINE		00 120 70	設之國泰世	
	(****	暱稱「陳舒琪」向戊			華銀行西臺	
		○○推薦「鋐霖」投			中分行帳號	010130
		資平臺,致戊○○陷			00000000000	
		於錯誤,依指示匯			00號帳戶	
		款。			003/10/	
3	申○○	於112年3月10日上午	①119年9日1Nロ	①10 苦二	被告謝銓申	119 年 庇
0						
	(提告)	9時24分許,以通訊			設之國泰世	
		軟體LINE暱稱「謝愛			華銀行西臺	0123號
		琳」、「夏瑷琳」、			中分行帳號	
		「鋐霖官方客服」分		@ 00 +t =	0000000000	
		別向申○○佯稱:可			00號帳戶	
		分析投資、講解股市				
		云云,致申○○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行臨櫃匯款。			
4	子〇〇	於112年1月4日前某	112年3月13日上	20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提告)	時,在臉書上刊登不	午10時58分許,	(不含手續	設之國泰世	偵字第3
		實之「吳淡如」投資	以網路銀行轉	費15元)	華銀行西臺	
		廣告,子○○於112	帳。		中分行帳號	(移送
		年1月4日某時閱覽			0000000000	併辨)
		後,依指示加入投資			00號帳戶	
		群組,並下載對方傳				
		送之不實APP軟體				
		「鋐霖」進行下單、				
		匯款。				
5	辛〇〇	於112年2月4日某	112年3月13日上	27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提告)	時,向辛○○佯稱:	午10時8分許,		設之國泰世	偵字第3
		可申購未上市股票賺	至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行西臺	7503號
		取價差云云,辛○○	龍潭分行臨櫃匯		中分行帳號	(移送
		下載對方傳送之不實	款。		0000000000	併辦)
		APP軟體「鋐霖」進	(入帳時間上午		00號帳戶	
		行下單、匯款。	11時許)			
6	甲〇〇	於112年2月初某日,	112年3月6日上	268 萬 2000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 , ,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元	設之國泰世	

「北極星」、「陳舒 至元大銀行太平 琪」、「金寶」解組 分行臨騰區款。 の甲○○体稿:可投 (入帳時間上午 育股票費利云云、致 (和語數)。 (和 (
の甲○○ (「北極星」、「陳舒	至元大銀行太平		華銀行西臺	7493號
			琪」、「金寶」群組	分行臨櫃匯款。		中分行帳號	(移送
中○○陷外錯誤,依 指示匯款。 7 寅○○ 於112年1月初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應稱 广籍可放」向寅○○ 伴稱:「報資股票當 介證稱」「報刊資股票當 所養經濟,依指示區數 投資。 8 戊○○ 於112年1月問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向成 ○○推薦了發育APP, 致及○○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8 戊○○ 於112年1月問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向成 ○○推薦投資APP, 致及○○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2)112年3月10日 上午9時55分 許,至中和大 華銀局臨糧匯款。 (2)112年3月10日 上午9時47分 計,至中新銀行監 權匯款。 (2)112年3月10日 上午9時47分 計,至台新銀行 所,以通訊軟體LINE 應稱「楊晚琳」、 (表書平分行監 權匯款。 (2)112年3月10日 上午9時47分 計,至台新銀行 行養平分行監 權匯款。 (4 移 送 00000000000 (4 併辨) (2)112年3月13日 上午10時2分 計,至台新銀行監 權匯款。 (2)112年3月13日 上午10時2分 計,至局信銀 行養平分行帳號 (長書) 時,以通訊軟體LINE 應稱「楊晚琳」、 「黃世聰」向癸○○ 推薦「確棄」投資平 臺,並向癸○○ 推薦「確棄」投資平 臺,並向癸○○ 推薦「確棄」投資平 臺,並向癸○○ 推薦「確棄」投資平 臺,並向癸○○ 推薦「確棄」投資平 臺,並向癸○○ 推薦「確棄」投資平 臺,並向癸○○ 推薦「確棄」投資平 臺,並向癸○○ 推薦「確棄」投資平 臺,並同勞。(2)112年3月13日 上午10時2分 計,至傷信銀 行重新分行監 權匯款。 (2)100萬元 上午10時2分 計,至傷信銀 行重新分行監 權匯款。 (2)100萬元 少分行帳號 (6)0000000000 (6)第送 0000000000 (6)第送 中分行帳號 (6)900000000 (6)第送 中分行帳號 (6)第送 中分行帳號 (7)90號帳戶			向甲○○佯稱:可投	(入帳時間上午		0000000000	併辨)
指示匯款。			資股票獲利云云,致	11時35分許)		00號帳戶	
7 黄○○ 於112年1月初菜日, (提告)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上午11時17分 「蔣可欣」向寅○○ 許、至台北高 中分行帳號 (移送 内容 所			甲○○陷於錯誤,依				
(提告)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指示匯款。				
「	7	寅〇〇	於112年1月初某日,	①112年3月6日	①20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銀行士林介		(提告)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上午11時17分		設之國泰世	偵字第4
沖獲利云云、並向寅 ○ 作為 [「蔣可欣」向寅○○	許,至台北富		華銀行西臺	1650號
○①推薦「餘霖」投資平臺,致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投資。 8 戊○○ 於112年1月間菜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成○○推薦投資APP,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9 癸○○ 於112年2月11日菜 (提告) 時,以通訊軟體LINE 個應數。 9 癸○○ 於112年2月11日菜 (提告) 時,以通訊軟體LINE 個應數。 10 12年3月9日 (提告) 時,以通訊軟體LINE 應稱「楊晚琳」、「黃世聰」向癸○○許,至陽信銀行養中。 (表述) (佯稱:可投資股票當	邦銀行士林分		中分行帳號	(移送
資平臺、致寅○○昭 上午11時57分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沖獲利云云, 並向寅	行臨櫃匯款。		0000000000	併辨)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投資。			○○推薦「鋐霖」投	②112年3月8日	②94萬2500	00號帳戶	
投資。			資平臺,致寅○○陷	上午11時57分	元		
極匯軟。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許,至永豐銀			
8 戌○○ 於112年1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戌○○推薦投資APP,致戌○○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②112年3月10日上午9時47分許,至台新銀行景平分行帳號,至台新銀行景平分行臨。 [2] 112年3月10日上午9時47分許,至台新銀行景平分行臨。 [4] 12年度 112年度 112年3月9日 112年3月9日 112年3月13日 112年			投資。	行蘭雅分行臨			
以通訊軟體LINE向戊○(主無				櫃匯款。			
○○推薦投資APP, 致戊○○陷於錯誤, 依指示轉帳。 ②112年3月10日 上午9時47分	8	戌〇〇	於112年1月間某日,	①112年3月9日	①12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数戊○○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以通訊軟體LINE向戌	上午9時55分		設之國泰世	偵字第4
旅指示轉帳。 款。			○○推薦投資APP,	許,至中和大		華銀行西臺	0983號
②112年3月10日 上午9時47分 許,至台新銀 行景平分行臨 櫃匯款。 ②100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提告) 於112年2月11日某 時,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楊曉琳」、 「黃世聰」向癸○○ 推薦「鋐霖」投資平 臺,並向癸○○佯 稱:保證獲利,穩賺 不賠云云,致癸○○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投資。 10 乙○○ 於112年1月初某日, 在臉書刊登理財廣 告,適乙○○於112 年1月初某日,上網 瀏覽該訊息,依該廣 告加通訊軟體LINE,			致戌○○陷於錯誤,	華銀局臨櫃匯		中分行帳號	(移送
上午9時47分			依指示轉帳。	款。		0000000000	併辨)
9 癸○○ 於112年2月11日末 (提告) ①112年3月9日 上午10時2分 許,至陽信銀 行量聯」向癸○○ 推薦「餘霖」投資平臺,並向癸○○(任 稱:保證獲利,穩賺 不赔云云,致癸○○(監 內內分行帳號) ①100萬元 上午10時2分 許,至陽信銀 行重新分行臨櫃匯款。 被告謝銓申 設之國泰世 貞字第4 華銀行西臺 00000000000 (移送 中分行帳號) (移送 (移送 (移送 (移送 (种辨)) 10 乙○○ 於112年1月初某日, 住臉書刊登理財廣告,適乙○○於112 年1月初某日,上網 瀏覽該訊息,依該廣告加通訊軟體LINE, 112年3月9日上 午10時25分許, 臨櫃匯款。 17萬5000元 被告謝銓申 設之國泰世 華銀行西臺 中分行帳號 (移送 00000000000 (移送 (移送 00000000000				②112年3月10日	②30萬2000	00號帳戶	
10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				上午9時47分	元		
横匯款。 横匯款。 112年2月11日某 1112年3月9日 1100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提告) 時,以通訊軟體LINE 上午10時2分 許,至陽信銀 千重新分行臨 推薦「鋐霖」投資平 臺,並向癸○○ 任 稱:保證獲利,穩賺 不賠云云,致癸○○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投資。				許,至台新銀			
9 癸○○ 於112年2月11日某 ①112年3月9日 ①100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時,以通訊軟體LINE 眶稱「楊曉琳」、「黃世聰」向癸○○ 推薦「鋐霖」投資平臺,並向癸○○佯稱:保證獲利,穩赚 不赔云云,致癸○○ 路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投資。 [2112年3月13日 上午10時32分 許,至陽信銀 行重新分行臨 櫃匯款。 [2100萬元] ②100萬元 [2100萬元] ②100萬元 [2100萬元] [2100五]				行景平分行臨			
(提告) 時,以通訊軟體LINE 上午10時2分 設之國泰世 填字第4 3250號 「黄世聰」向癸○○ 推薦「鋐霖」投資平 糧匯款。 ②112年3月13日 ②100萬元 ○○ (伊辨) ○○ (投告) (投告) (投售) (投售) (投售) (大重)				櫃匯款。			
 10 乙○○ 於112年1月初某日, 在臉書刊登理財廣告, 適乙○○於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25分許, 告, 適乙○○於112年3月3日, 在臉書刊登理財廣告, 適乙○○於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25分許, 告, 適乙○○於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25分許, 告, 適乙○○於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25分許, 告, 適乙○○於112年1月初某日, 上網瀏覽該訊息, 依該廣告加通訊軟體LINE, 許, 至陽信銀行西臺 (20000000000 (4 辨) 17萬5000元 被告謝銓申 (12年度	9	癸〇〇	於112年2月11日某	①112年3月9日	①100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黄世聰」向癸○○ 推薦「鋐霖」投資平臺,並向癸○○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上午10時32分不赔云云,致癸○○ 內內分行帳號內的號帳戶 「大生」的時32分子,至陽信銀行重新分行臨款投資。 「大生」的時32分子,至陽信銀行重新分行臨款投資。 「大生」的時25分許,任臉書刊登理財廣告,適乙○○於112年1月初某日,上網瀏覽該訊息,依該廣告加通訊軟體LINE,」」「大生」的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提告)	時,以通訊軟體LINE	上午10時2分		設之國泰世	偵字第4
推薦「鋐霖」投資平 臺,並向癸○○佯 稱:保證獲利,穩賺 上午10時32分 不賠云云,致癸○○ 路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投資。 10 乙○○ 於112年1月初某日, (提告) 在臉書刊登理財廣 告,適乙○○於112 年1月初某日,上網 瀏覽該訊息,依該廣 告加通訊軟體LINE,			暱稱「楊曉琳」、	許,至陽信銀		華銀行西臺	3250號
臺,並向癸○○佯 稱:保證獲利,穩賺 上午10時32分 不賠云云,致癸○○ 許,至陽信銀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投資。 10 乙○○ 於112年1月初某日, (提告) 在臉書刊登理財廣 告,適乙○○於112 年1月初某日,上網 瀏覽該訊息,依該廣 告加通訊軟體LINE,			「黄世聰」向癸○○	行重新分行臨		中分行帳號	(移送
稱:保證獲利,穩賺 上午10時32分 許,至陽信銀 內辦			推薦「鋐霖」投資平	櫃匯款。		0000000000	併辨)
不賠云云,致癸○○ 許,至陽信銀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投資。			臺,並向癸○○佯	②112年3月13日	②100萬元	00號帳戶	
Yang			稱:保證獲利,穩賺	上午10時32分			
款投資。			不賠云云,致癸○○	許,至陽信銀			
10 乙○○ 於112年1月初某日, 112年3月9日上 17萬5000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提告) 在臉書刊登理財廣 午10時25分許, 告,適乙○○於112 臨櫃匯款。 年1月初某日,上網 瀏覽該訊息,依該廣 告加通訊軟體LINE, 000 號 帳 戶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行重新分行臨			
 (提告) 在臉書刊登理財廣 午10時25分許, 告,適乙○○於112 臨櫃匯款。 每1月初某日,上網 對覽該訊息,依該廣告加通訊軟體LINE, 告加通訊軟體LINE, (提告) 在臉書刊登理財廣 午10時25分許, 			款投資。	櫃匯款。			
 (提告) 在臉書刊登理財廣 午10時25分許, 告,適乙○○於112 臨櫃匯款。 每1月初某日,上網 對覽該訊息,依該廣告加通訊軟體LINE, 告加通訊軟體LINE, (提告) 在臉書刊登理財廣 午10時25分許, 	10	200	於112年1月初某日,	112年3月9日上	17萬5000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年1月初某日,上網 瀏覽該訊息,依該廣 告加通訊軟體LINE,			在臉書刊登理財廣	午10時25分許,		設之國泰世	偵字第4
瀏覽該訊息,依該廣 告加通訊軟體LINE, 0000000000 併辦)			告,適乙○○於112	臨櫃匯款。		華銀行西臺	7709號
告加通訊軟體LINE, 00 號 帳 戶			年1月初某日,上網			中分行帳號	(移送
			瀏覽該訊息,依該廣			0000000000	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該詐欺集			告加通訊軟體LINE,			00 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該詐欺集	

		暱稱「蔣可欣」向乙			團於同日上	
		○○謊稱其為投顧老			午11時48分	
		師,並向乙〇〇推薦			許,以網路	
		投資平臺,致乙〇〇			銀行提出11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1 萬 5124	
		款。			元,以購買	
		790			36170.09 美	
					元匯入至謝	
					銓之國泰世	
					華銀行外幣	
					帳號000000	
					000000 號	
					後,該筆款	
					項隨即以美	
					元方式轉匯	
					至香港帳	
					户)	
11	己〇〇	於112年1月6日在YOU	112年3月10日 ト	20萬500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TUBE刊登「以投資賺		2012,00070	設之國泰世	
		錢為前提」之廣告,			華銀行西臺	
		待己○○觀看後透過			中分行帳號	
		通訊軟體LINE陸續加			0000000000	併辨)
		入暱稱「吳淡如」、			00號帳戶	
		「曉倩」、「鉱霖官			• 11	
		方客服」為好友,渠				
		等詐騙集團成員即以				
		操作當沖股票之「假				
		投資真詐財」手法詐				
		騙己○○,致己○○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				
12	卯〇〇	於112年3月初某時,	112年3月13日上	10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透過通訊軟體LINE創	午9時35分許,	(不含手續	設之國泰世	偵字第5
		設「圓夢尊享團隊」	至聯邦商業銀行	費30元)	華銀行西臺	2358號
		之投資群組,待卯○	安康分行臨櫃匯		中分行帳號	(移送
		○加入該群組後,即	款。		0000000000	併辨)
		以投資股票賺錢之			00號帳戶	
		「假投資真詐財」之				
		手法詐騙卯○○,致				
		卯○○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13	午〇〇	於112年2月5日某	112年3月13日上	34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年度
		時,在臉書張貼投資	午10時12分許,		設之國泰世	偵字第5

午○○觀看該訊息 後,透過通訊軟體LI NE加入暱稱「陳斐 娟」、「陳舒琪」為 好友,渠等詐欺集團 成員即以「假投資真	移送辦)
NE加入暱稱「陳斐 娟」、「陳舒琪」為 好友,渠等詐欺集團	辨)
娟」、「陳舒琪」為 好友,渠等詐欺集團	
好友,渠等詐欺集團	
成員即以「假投資真	
*	
○○,致午○○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14 壬〇〇 於112年1月7日某 ①112年3月9日 ①3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	2年度
時、2月23日某時, 上午9時33分 設之國泰世 偵	
經由通訊軟體LINE暱 許,至自動櫃 華銀行西臺 12'	
稱「吳佩君」、「楊」 員機轉帳。 中分行帳號 (
曉琳」結識壬○○, ②112年3月9日 ②3萬元 0000000000 併	·辨)
陸續以LINE暱稱「吳 上午9時36分 00號帳戶	
佩君」、「楊曉琳」 許,至自動櫃	
向壬○○謊稱其為第 員機轉帳。	
一證券經理人,能協 3112年3月9日 33萬元	
助投資發財云云及其 上午9時39分	
為鉱霖證券分析師, 許,至自動櫃	
能幫忙快速獲利云員機轉帳。	
云,並向壬○○推薦 4112年3月9日 43萬元	
投資平臺,致壬○○ 上午9時42分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許,至自動櫃	
款投資。	
15 未〇〇 於112年2月底某日 , ①112年3月8日 ①50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	2年度
(提告) 在YOUTUBE刊登投資 上午10時57分 設之國泰世 偵	字第5
影片,適未○○於11 許,至華南銀 華銀行西臺 12′	272號
2年2月底某日,上網 行板新分行臨 中分行帳號 (移 送
瀏覽該影片,點選影 櫃匯款。 0000000000 併	辨)
片LINE連結後,詐欺 ②112年3月9日 ②50萬元 00號帳戶	
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 上午11時19分	
LINE向未○○推薦投 許,至華南銀	
資平臺,致未○○陷 行埔墘分行臨	
於錯誤,依指示向投 櫃匯款。	
資平臺申設帳號並匯	
款投資。	
16 丙○○ 於112年3月間某日, 112年3月6日下 10萬元 被告謝銓申 112	2年度
(提告)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午2時49分許, 設之國泰世 偵	字第4
「吳淡如」向丙○○ 至林口國宅郵局 華銀行西臺 88	315號
推薦暱稱「蔣怡雯」 臨櫃匯款。 中分行帳號 (移送
之投資老師,「蔣怡 併	辨)

		O O U #				
		[雯」再向丙○○推薦			0000000000	
		投資平臺,致丙○○			00號帳戶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				
17	長○○	於112年1月2日前某	①112年3月10日	①35萬8100	被告謝銓申	臺灣士
	(提告)	日透過YOUTUBE網站	9時44分許,	元	設之國泰世	林地方
		刊登投資廣告,提供	至台北富邦銀		華銀行西臺	檢察署1
		通訊軟體LINE暱稱	行福港分行臨		中分行帳號	12 年 度
		「吳淡如」加為好			0000000000	
		友,並轉介LINE暱稱			00號帳戶	9446號
		「陳欣悅」之人自稱				(移送
		為助教,向辰○○佯		② 36 萬 400		併辨)
		稱「花開富貴」LINE	9時54分許,	元		
		群組可透過鋐霖APP				
		致富,致辰○○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櫃匯款(入帳			
			時間上午9時5			
			8分許)。			
			③112年3月10日	③33萬5500		
			10時17分許,	元		
			至國泰世華銀			
			行士林分行臨			
			櫃匯款。			
18	#()()	於112年1月初某日		①95苗元	被告謝銓申	119 年 府
10	1100	前,透過影片分享網			被 古 砌 鈺 下 設 之 國 泰 世	
		站YOUTUBE刊登投資			華銀行西臺	
		廣告, 丑○○於112			中分行帳號	
		年1月初瀏覽後,點		②95苗元	00000000000	併辨)
		擊廣告所提供之連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17 7/17
					OU WETE /	
		結,隨即主動加冒稱 為「吳淡如」助理之	·			
		為	_	②10萬元		
		體LINE好友,並向丑				
		©○佯稱:下載「鋐				
		霖投資股份有限公	· ·			
		和 APP ,可操作點	_	(1) () 前元		
		擊該APP提供連結以		一つのあん		
		家公司LINE官方帳號				
		該公司LINL自力帳號 為好友云云,致丑○	·			
		○陷於錯誤,依指示	11 44 LK			
		正款 。				
1.0	T		110 7 0 7 0 7 .	150 +	ᅪᄮᄱᄮ	110 年 六
19	丁〇〇	於111年12月下旬		100禺兀	被告謝銓申	
	(提告)	前,透過Google刊登	午1U時45分許, 		設之國泰世	俱子第3
1						

投資網站,丁○○於	至新光銀行中壢	華銀行西臺	485號
111年12月下旬瀏覽	分行臨櫃匯款。	中分行帳號	(移送
後,點擊網站所提供		0000000000	併辦)
之連結,隨即主動加		00號帳戶	
冒稱為「吳淡如」推			
薦之投資老師「林欣			
雅」為通訊軟體LINE			
好友,並向丁○○佯			
稱:加入鋐霖投資平			
臺會員,可投資、操			
作股票獲利云云,致			
丁○○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